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

於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財務與國機重工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根據合同，一拖財務將其對國機重工(洛陽)公司的全部債權(其中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及相關從權利一併轉讓給國機重工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804.75萬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國機重工公司為國機集團的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一拖財務與國機重工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債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 一. 關連交易概述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因一拖財務向國機重工(洛陽)公司發放貸款而形成的債權餘額為人民幣4,800萬元，國機重工(洛陽)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為保證一拖財務債權順利實現，一拖財務將其對國機重工(洛陽)公司全部債權及相關從權利一併轉讓至國機重工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財務與國機重工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根據合同，一拖財務將其對國機重工(洛陽)公司的全部債權(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人民幣4.75萬元)及相關從權利一併轉讓給國機重工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804.75萬元。

## 二. 本集團、一拖財務及國機重工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99.4%股權的附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營業務包括為成員單位辦理轉帳結算、存貸款業務、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業務以及為成員單位產品提供買方信貸、融資租賃，開展同業拆借業務等。

國機重工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機集團持股85.53%，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4.47%，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重工機械產品科研開發、設計、生產、加工、銷售；工程總承包；工程機械配套、配件生產、銷售；工程機械、重工機械租賃、維修；道路、橋樑工程建設、承包；汽車銷售；進出口業務；舉辦展覽展銷會；技術諮詢服務；發動機、鋼材、潤滑油、液壓油、機油、輪胎的採購和銷售；大氣污染治理；固體廢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住宅社區規劃設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技術諮詢；道路運輸服務；從事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處理；銷售石料、礦產品、金屬礦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約41.66%股權)。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國機重工公司為國機集團的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一拖財務與國機重工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三. 債權轉讓合同

債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 2. 合同方

(1) 一拖財務

(2) 國機重工公司

#### 3. 合同標的

一拖財務對國機重工(洛陽)公司的全部債權(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及利息等)及相關權利。

#### 4. 交易價格

人民幣4,804.75萬元(包括2020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的利息人民幣4.75萬元，國機重工(洛陽)公司已按期支付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全部利息)。

#### 5. 支付方式

國機重工公司應於2020年10月26日前以現金向一拖財務支付債權轉讓款人民幣4,804.75萬元。

#### 6. 爭議解決方式

債權轉讓合同引起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如不能達成一致的，則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爭議提交時該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7. 協議生效

債權轉讓合同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

## 四. 債權轉讓的原因和利益

本次債權轉讓有利於實現一拖財務自身債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轉讓貸款的金額為人民幣4,804.75萬元、即一拖財務對國機重工(洛陽)公司的全部債權(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及利息)。

## 五. 債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由於貸款是按其本金金額及利息轉讓，債權轉讓將釋放出的資本用於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國機重工公司已按協議約定，以現金方式足額支付債權轉讓款人民幣4,804.75萬元。

##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因關於債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 七. 債權轉讓的審議

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對國機重工(洛陽)有限公司全部債權關聯交易的議案》。黎曉煜、蔡濟波、李鶴鵬、謝東鋼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結果為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債權轉讓合同是在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債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八. 釋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借款人」、「國機重工(洛陽)公司」	指	國機重工(洛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一拖財務根據一拖財務與借款人之間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貸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的貸款
「債權轉讓」	指	在債權轉讓合同下，轉讓和出讓貸款

「債權轉讓合同」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重工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有關向國機重工公司轉讓和出讓貸款項下權利的債權轉讓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機重工公司」	指	中國國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機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99.4%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